



---

## 第十六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0年4月26日至5月7日

###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 (e) 项规定为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获取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 秘书处的说明

1.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是一个代表通信业和缆线铺设业的全球性组织。它成立于 1958 年，旨在促进保护海底缆线，使其不受人为破坏和自然破坏，是一个交流有关海底缆线保护方法和方案的技术和法律信息、包括现有缆线和拟铺设缆线位置信息的论坛。截至 2009 年 9 月，委员会有来自 54 个国家的 100 个成员（为政府管理当局和拥有或运营海底缆线的商业公司）。它的任务是在海底缆线规划、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相关问题上起领导和指导作用。
2.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记得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作为就涉及理事会和大会工作的事项为在金斯敦的管理局成员代表安排技术通报的现行惯例的一部分，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的代表做了一次演讲，向理事会通报了该委员会的工作。管理局成员在其后进行讨论中指出，虽然铺设海底缆线是一项公海自由，但开展合作以避免“区域”中缆线的铺设和活动的开展可能产生冲突，既符合管理局的利益，也符合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的利益。他们还指出，两个组织都非常希望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各自活动的不利影响。因此，有人建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 (e) 项，邀请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成为大会的观察员。
3. 在管理局秘书处和委员会进一步进行讨论后，认为宜订立一份简短的谅解备忘录，规定两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范围和宗旨。本文件的附件中有管理局秘书长和委员会主席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0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备忘录案文。
4. 请大会：



- (a) 注意和批准本文件附件中的管理局与委员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b)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邀请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

## 附件

###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规定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称为“管理局”)之间开展合作的范围。

#### 鉴于:

委员会是一个为促进海底缆线的安全和保障而不受人为和自然危害而设立的代表海底缆线业的组织;

海底缆线是重要的基础设施,根据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八十七条和第一一二至一一五条的规定,海底缆线的铺设是一项公海自由,应由所有国家在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利益,并顾及公约所规定的在公约第一条第(1)款界定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区域”中开展活动的权利的情况下,加以行使;

管理局是一个组织,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28日在第48/263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通过管理局来安排和管制“区域”中的活动,尤其是管理“区域”中的矿物资源;

委员会和管理局都非常希望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各自活动的不利影响;

加强委员会与管理局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避免“区域”海底缆线铺设和维护工作与“区域”目前和今后活动可能发生冲突;

#### 委员会和管理局商定:

1. 在适当和可行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以便促进或加强对各自活动的进一步了解;
2. 根据各自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邀请对方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和参加这些机构的会议;
3. 在可行时交流有关缆线路线和探矿和勘探区域的信息或以直接与国际缆线系统业主联系的方式协助这种交流,但需遵守保密规定;
4. 在适当和可行时开展合作,收集环境数据和资料,并在可能时,交流标准化的数据和资料;
5. 酌情开展合作研究和举办合作研讨会;
6. 邀请对方代表参加相关专家会议和讲习班;

7. 本谅解备忘录不损害任何一方同其他组织和方案缔结的协定；
8. 此处提及的两个组织间的合作须遵守公约、协定和关于在“区域”进行勘探和开发的申请者和承包者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为管理局规定的数据和资料保密规定，和按委员会规则、条款和规则条款有关征得成员同意的规定为委员会规定的数据和资料保密规定；
9. 本谅解备忘录将在委员会主席和管理局秘书长签署后生效。任何一方可通过在预定终止日前的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下列签字人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一式两份，以昭信守。

签名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主席

日期：2010年2月25日

签名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日期：2009年12月15日

---